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信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信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甘信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，於服用酒類，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且無駕駛執照之狀態下，竟仍心存僥倖，執意騎乘如附件所示之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且被告酒駕過程除危害抽象之公眾往來安全外，更與證人吳沛格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額外造成他人身體與財產法益之損害，可見被告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，所生危害實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葉嫚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299號

被 告 甘信明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信明自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友人住處飲用米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31）日上午6時30分許，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6時36分許，行經桃園中壢區興仁路2段與榮安十三街口，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，不慎與吳沛格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上午6時5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信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

0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0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